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4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世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世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世興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(一)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法院對於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應執行之刑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各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附表所示日期確定，且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

01 確定日期（民國113年11月5日）之前所為，又本院為上開案
02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03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判等件在卷可稽，依法自有管轄權，從
04 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05 (二)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已函請受刑人於文
06 到3日內具狀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以周全受刑人之
07 程序保障，惟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1
08 紙及送達證書2紙（見本院卷第37-41頁）在卷可查。

09 (三)爰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附表所示各
10 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
11 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
12 情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各
13 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14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6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1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書記官 黃馨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23 【附表】檢察官聲請書所附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